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美鐘
聯絡電話：08-7371783#13
傳真：08-7371004
電子信箱：a30089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4500669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30000A1145006695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114年度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」一案，請各校(園)推薦114年度符合資格之卓越特殊教育人員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7046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(園)得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人員，推薦為卓越特殊教育人員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- 1、最近三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領域或執行融合教育，且績效考核或考績最近二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。
- 2、未受刑事、緩起訴處分、懲戒處分，或最近五年內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。
- 3、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，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

所列情事之一者。

- 4、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，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者。

(二)積極條件：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：

- 1、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，改進教材、教法或教具，有具體成效。
- 2、長期奉獻特殊教育輔導工作，績效卓著。
- 3、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研究，有具體成效。
- 4、推展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行政工作，有具體成效。
- 5、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有具體成效。

三、各校(園)若符合推薦資格者，請於114年3月5日(三)前函送受推薦人員紙本資料至本府辦理初選，並請掃描為PDF檔以電子郵件傳至承辦人a300896@oa.pthg.gov.tw信箱彙辦，相關資料如下：

- (一)送件資料檢核表。
- (二)核章後之推薦表正本。
- (三)近五年具體事蹟佐證資料(至多不超過30頁)。
- (四)教師證、聘書、服務年資證明等相關資料。
- (五)遴選過程資料(包括會議紀錄)。
- (六)學校經公開方式推薦確認單。

四、被推薦者資料，無論是否入選，其推薦表列入教育部備查資料；其餘資料於公開表揚2個月後退還；決選經核定當選者，經查其推薦程序未經公開方式、遴選程序違反法令規定，或填具、檢送之文件、資料有虛偽不實者，應撤銷其

核定處分，並不予表揚；已表揚者，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返還獎座、獎狀及獎金；當事人及相關人員，並依法令規定予以議處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114年度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」、「教育部114年度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送件資料檢核表」、「各級學校經公開方式推薦確認單」各1份，並置於本縣教保資源網內公告資訊頁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教育部 114 年度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

推薦學校/單位名稱：					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
通訊地址					
電話	(公) (手機)	(宅) (傳真)			
E-MAIL					
服務學校				服務年資	
服務特殊教育時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 日止 (表揚當年)，共計 年 月				
薦送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校院組		任教科目	科	年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學校組			科	年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中等學校組			科	年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、國小、教保服務機構組			科	年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行政及學術機關(構)組			科	年
薦送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教師/兼行政		兼任職務或校(首)長經歷		年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優教師/兼行政				年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動融合教育教師/兼行政				年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研究人員				年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保服務人員				年	
符合基本條件					
基本條件					是否符合
最近 3 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領域或執行融合教育，且績效考核或考績最近 2 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未受刑事、行政處罰、緩起訴處分、懲戒處分，或最近 5 年內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。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、第 18 條、第 19 條或第 21 條，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。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、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、第 24 條或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之一者。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受推薦人	承辦人	單位主管	人事主任	校(首)長	
具體優良事蹟 (條列)					佐證資料

※請分下列五類別敘寫近五年(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)事蹟，若無該項目相關事蹟可省略不填。

一、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，改進特殊教育教材、教法或教具。

(一)

(二)

二、長期奉獻特殊教育輔導工作。

(一)

(二)

三、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研究。

(一)

(二)

四、推展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行政工作。

(一)

(二)

五、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工作。

(一)

(二)

需檢附資料如下：

1. 教師證（薦送教師類者應附合格特教教師證，行政類者無可免附）。
2. 聘書（任教、或擔任、兼任行政職務經歷之證明）。
3. 服務年資證明。

教育部 114 年度「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」推薦送件資料檢核表

受推薦人服務單位：

受推薦人姓名：

※以下請逐項檢核並勾選（註記）

紙本提供		
	1	推薦表及具體優良性事蹟，逐級核章之正本
分別掃描為電子檔並以隨身碟提供		
	2	推薦表及近五年具體優良性事蹟(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)
	3	近五年具體優良性事蹟之佐證資料(至多不超過 30 頁)
	4	受推薦人教師證、聘書、服務年資(行政人員僅需提供服務年資證明)
	5	受推薦人經公開方式推薦確認單

說明：

一、格式請勿過度美編，繳交之隨身碟請標註校名及姓名。

二、為避免漏件，請各校於寄件後填寫 google 表單 <https://reurl.cc/aLg4nl>，告知校名及郵寄日期，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翁小姐。☎06-3554591 #2603

✉huachien@mail.edu.tw

各級學校推薦 114 年卓越特殊教育人員經公開方式確認單

推薦學校名稱	
受推薦人姓名及職稱	
是否提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	
會議名稱	
會議日期	

填表說明：本表為簡化各級學校行政流程，僅供學校填寫

人事室主任核章：

校長核章：